第 7606 號公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

第 204 及 205 條發出的通知書

基於在同日發出的《理由陳述》所載列的理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為應行使該條例第 204 及 205 條所賦予的權力。

證監會現通知如下：

除非事先獲得證監會的書面同意，而該項同意必須經由證監會任何兩位執行董事授予，否則：

1. 根據該條例第 204(1)條，大粵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該指明法團**）被禁止直接或透過代理人經營任何構成其獲證監會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業務。
2. 根據該條例第 205(1)條，該指明法團被禁止：
   a. 以任何方式處置或處理任何有關財產（定義見該條例第 205(2)條）；或
   b. 輔助、慫使或促致另一人以任何方式處置或處理任何有關財產，
   但如事先以書面通知證監會，並事先獲得證監會一位執行董事的書面同意，該指明法團可支付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營運開支。
3. 為免生疑問，根據該條例第 205(1)條施加的禁止事項並不適用於存款至該指明法團在認可財務機構（定義見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維持的帳戶。
4. 根據該條例第 217 條，有關方面可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申請覆核證監會施加本通知書所列明的禁止事項的決定。有關申請必須在本通知書送達該指明法團當日後 21 日內提出。此外，根據該條例第 208 條，該指明法團或受該等禁止事項影響的人可向證監會申請撤回、取代或更改本通知書所施加的禁止事項。

本通知書在送達該指明法團時生效。

日期：2026 年 11 月 23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

行政總裁
梁鳳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

第 209(2)條發出的理由陳述

1. 大粵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該指明法團**）是根據該條例獲發牌進行第 2 類及第 5 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為：
   a. 該指明法團的客戶的財產可能以損害其客戶的權益的方式被耗散、轉移或作其他處理；
   b. 該指明法團並非繼續持牌或進行其獲發牌進行的任何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
   c. 該指明法團沒有遵從該條例第 180(2)條指明的規定；及
   d. 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施加證監會在同日根據該條例第 204 及 205 條發出的通知書所列明的禁止事項是可取的。

3. 證監會是基於下列事宜得出上述觀點：

*違反《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客戶款項規則**》）*

   a. 證監會有理由相信，該指明法團曾使用客戶款項，以應付若干其他客戶的保證金規定及彌補該等客戶的期貨交易虧損（**不當使用客戶款項**）。
   b. 不當使用客戶款項的行為可能違反《客戶款項規則》第 5(1)條；該條規定，存放於獨立帳戶的客戶款項須保留於該帳戶內，直至在其中一種獲准許的情況下支付為止。

*違反《適用於從事期貨合約交易的持牌人的風險管理指引》（《**風險管理指引**》）*

   c. 不當使用客戶款項的行為亦可能違反《風險管理指引》第 48 及 49 段。該等條文禁止期貨經紀行使用一名客戶的資產作為另一名客戶的交易提供保證或進行交收，並規定，如客戶持倉及資產存放於在執行或結算代理人處開立的綜合帳戶，期貨經紀行須採取合理步驟，防止屬於一個客戶帳戶的資產被用於抵銷或清繳另一個客戶帳戶的超蝕款項（即一個客戶帳戶的交易虧損超逾該帳戶的權益淨額結餘的任何款額）。
   d. 此外，證監會取得的資料顯示，截至 2026 年 11 月 17 日，該指明法團的應付客戶款項約為港幣 3,580 萬元，但其在銀行及第三方執行經紀行的客戶帳戶內僅持有約港幣 620 萬元，導致客戶款項合共短欠約港幣 2,960 萬元。約有 270 名客戶在該指明法團持有貸方結餘並因而受到影響（**客戶款項短欠**）。目前並無明確證據顯示，該指明法團將具備足夠的財政資源，以悉數填補該短欠。
   e. 客戶款項短欠令該指明法團違反《風險管理指引》第 50 段。該段規定，如對手方以存放於綜合帳戶的其他客戶帳戶的資產抵銷某客戶帳戶的超蝕款項，期貨經紀行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彌補因此在其他客戶帳戶的資產中造成的短欠，包括存入其自身的現金，而款額須相等於相關追繳保證金中仍未清繳的任何金額。

f. 客戶款項短欠源於該指明法團的風險管理框架及監控措施存在重大缺失，突顯其沒有遵守《風險管理指引》例如第 16、25 及 33 段的管理監控規定。該等條文分別規定期貨經紀行須：(i) 設立與其財政及管理能力相稱且審慎的市場風險限額；(ii) 除非客戶已提供充足的抵押品以符合適用的保證金規定，否則不得為該客戶買賣期貨合約；及 (iii) 嚴格執行其保證金政策。

g. 客戶的交易風險承擔於未有受到有效干預的情況下獲容許累積至如此重大的水平，反映高級管理層的監督嚴重不足。《風險管理指引》規定，高級管理層須確保該指明法團設有政策及程序，以有效和及時地識別、監察及管理重大風險。該指明法團的高級管理層沒有確保適當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得以訂立及執行。

*違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

h. 不當使用客戶款項的行為及客戶款項短欠亦揭示，該指明法團在保障客戶資產的安排存在嚴重缺失。該等缺失令客戶的虧損超逾各自的權益淨額結餘，導致虧損由該指明法團及其他客戶承擔，顯示該指明法團未有充分保障其客戶免受財務損失。這令人嚴重疑慮該指明法團有否遵守《操守準則》第 11.1(a)段及一般原則 1。該等條文分別規定持牌人須：(i) 確保由其管有或控制，或由第三者代其管有或控制的客戶資產，獲得充分的保障；及 (ii) 以維護客戶的最佳利益行事。

i. 證監會亦掌握證據，顯示該指明法團的系統可能曾遭操控，以繞過其保證金監控措施。

j. 該指明法團於風險管理框架及監控措施的重大缺失，亦令人質疑其有否遵守《操守準則》一般原則 3 及第 4.3 段的規定。該等條文分別規定持牌人須：(i) 具備並有效地運用其所需的資源及程序，以便適當地進行其業務活動；及 (ii) 設有妥善的內部監控程序、財政資源及操作能力，而按照合理的預期，這些程序和能力足以保障其運作及客戶，以免其受偷竊、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專業上的失當行為或不作為而招致財政損失。

證監會的結論

4. 上述事項顯示，該指明法團沒有遵從該條例第 180(2)條所指明的下列法定及監管規定：
   a. 根據該條例第 149 條訂立的《客戶款項規則》，該規則訂明持牌法團及其有聯繫實體須如何對待及處理持牌法團的客戶款項；
   b. 根據該條例第 399 條發表的《風險管理指引》，該指引補充適用於從事期貨合約交易的持牌人的監控規定；及
   c. 根據該條例第 169 條發表的《操守準則》，該準則詳列持牌人在經營業務時應達到的標準。

5. 鑑於上述缺失的性質及程度，證監會認為該指明法團沒有遵守《客戶款項規則》、《風險管理指引》及《操守準則》，令其是否仍為繼續持牌及進行其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受到嚴重質疑。

6. 上述缺失亦令人疑慮，該指明法團的客戶的財產可能以損害其客戶的權益的方式被耗散、轉移或作其他處理。

7. 在此情況下，證監會認為，就維護該指明法團的客戶的利益，以及更廣泛的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對該指明法團施加隨附本理由陳述的通知書所列明的禁止是可取的做法。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

行政總裁
梁鳳儀

日期：2026 年 11 月 23 日